

证券代码：301310

证券简称：鑫宏业

公告编号：2026-063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26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5 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18 日